

● 重點整理

※亞當斯密提出的四項租稅原則：

1. 平等原則：政府依人民從公共支出中受益多寡，依比例課徵（即受益原則）。
2. 確實原則：納稅時間、地點、方式應明確規定。
3. 便利原則：租稅課徵站在納稅人立場，使之便利。
4. 節約原則：降低稽徵成本，使稅收盡量充實國庫，或稱經濟原則。

※租稅基本概念：

1. 稅本：課稅的根本，一切生產力的來源，及各種生產要素的通稱。
2. 稅源：政府賦稅來源，例如政府以所得、消費、財產為稅源課徵所得稅、消費稅、財產稅。
3. 稅基：政府課稅時的核稅基礎，即選定稅源中，扣除租稅減免的部分。
4. 稅率：每單位稅基所應負擔的稅額。

※租稅的主體與客體：

1. 主體：即完納租稅之「人」，可分為法律上規定的納稅人與經濟上負擔租稅的負稅人。
2. 客體：課稅之「目的物」或「行為」。

※約翰·彌爾（J. S. Mill）依租稅是否可以轉嫁，而將租稅區分為不可轉嫁的直接稅與可轉嫁的間接稅。

※直接稅的優缺點：

1. 優點：

- (1) 負擔適合量能原則而較公平。
- (2) 稅收較有彈性，能應付緊急需要。
- (3) 不能轉嫁，可促進社會公平，具有平衡財富作用。
- (4) 較具中立性。
- (5) 稽徵資料建立後，稽徵成本較低。

2. 缺點：

- (1) 痛苦感重，且易引起抗拒感。
- (2) 納稅與稽徵手續繁重，易導致逃稅。
- (3) 缺乏普遍性。

※間接稅的優缺點：

1. 優點：

- (1)痛苦感較輕，不易引起抗拒感。
- (2)因多由消費稅構成較具普遍性。
- (3)稽徵較便利，可自由且零星繳納。

2. 缺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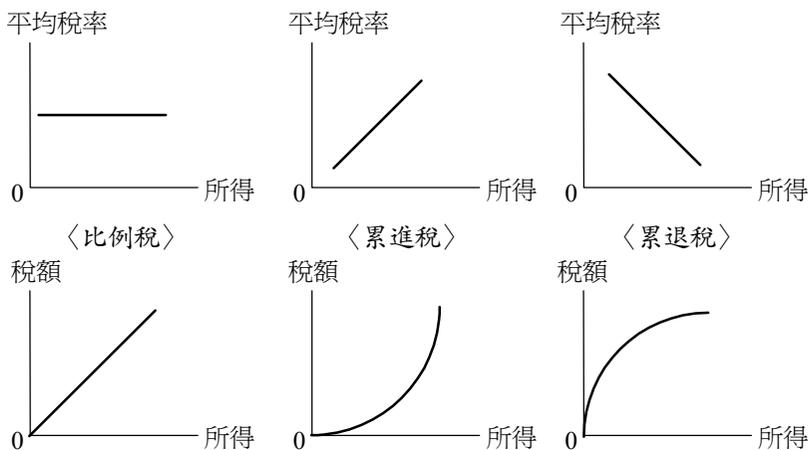
- (1)稅賦易轉嫁難以稽查。
- (2)資料不易建立，稽徵成本高。
- (3)租稅具累退性，違反公平。
- (4)較缺乏中立性。
- (5)稅收缺乏彈性。

※從量稅與從價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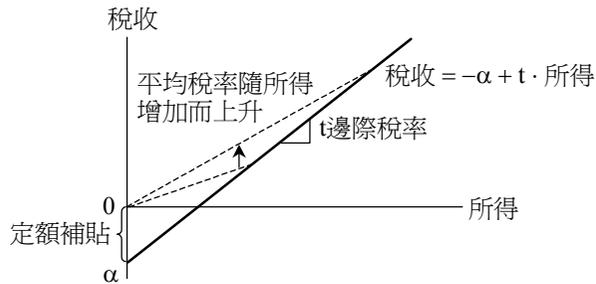
- 1. 從量稅：以租稅客體的數量作為課稅標準，亦即按商品的重量、數量、長度、容積作為基礎而課徵的租稅。
- 2. 從價稅：以租稅客體的價值或價格作為課稅標準。

※稅率結構：

- 1. 比例稅：又稱單一稅率，隨稅基增加，只以同一比例課徵租稅，即平均稅率（有效稅率）= 邊際稅率。
- 2. 累進稅：隨稅基增加，稅率將越高，即平均稅率（有效稅率）< 邊際稅率；又有全額累進法與超額累進法之分。
- 3. 累退稅：隨稅基增加，稅率將越小，即平均稅率（有效稅率）> 邊際稅率。



※**線性所得稅 (Linear Income Tax Schedule)**：又稱均一所得稅 (Flat Income Tax)，為累進稅的一種，公式為：稅收 = $-\alpha + t \times$ 所得，其中 t 為邊際稅率， α 為一正數，表示所得高於一定水準 (α/t) 後才需要納稅，反之，若所得未超過此水準，反而可以收到政府「負的租稅」（即為補貼），因為平均稅率仍隨所得增加而上升，故具累進性，且當邊際稅率 t 越大時，累進程度越高。（參考Rosen財政學）



〈線性所得稅〉

※**租稅衝擊**：指最初承受租稅負擔的人，即最初的納稅人。

※**租稅的轉嫁**：納稅人將其所納的稅賦，透過交易過程，全部或部分負擔移轉給他人。類型如下：（轉嫁方向以交易或商品製造流程為基準）

1. 前轉：納稅人把租稅負擔轉嫁給買方。
2. 後轉：納稅人把租稅負擔轉嫁給賣方。
3. 旁轉：納稅人透過交易將部分或全部的稅負移轉給相關產業來負擔。
4. 消轉（或稱轉化）：生產者無法透過交易過程將稅負轉嫁他人，於是提高生產效率、降低成本，以吸收租稅負擔。
5. 散轉：部分前轉、部分後轉，由多人分擔租稅負擔。
6. 復轉（或稱循環轉嫁）：當租稅於前轉或後轉之後，被轉嫁者再度將租稅轉嫁於其他人。
7. 租稅資本化：多發生於財產稅，當資本買賣時，賣方將未來會發生的租稅折現，由交易價格中扣除，如此一來，雖然將來由買方支付該租稅，但事實上已由賣方負擔。